

本講義凡十二期每期有
試驗證券一枚務須按期
收存以便將來



全者概不收閱特此聲明
師範講習社啟

便將來
畢業試
驗時黏
貼試卷
裏封面
無此證
券或證
券不完

不 准 轉 載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十月初版發行
編輯者 武進莊
發行者 師範講習社
印刷所 上海棋盤街中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長春
龍江濟南南昌太原開封洛陽
西安南京杭州漢口武昌長沙
蕪湖南昌九江漢口武昌長沙
商務印書館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
寶慶常德衡州成都重慶
澳門香港桂林梧州雲南貴陽
石家莊哈爾濱新嘉坡

月 出 一 冊

費 須 先 惠

廣告價目表		定價表	
普通	上等	郵費	定價
每行一	每行一	外日	項
元四角	元六角	本國	目
元八角	元一元	國本	一
元一元	元一元	國三	冊
元二元	元二元	國三	六
元三元	元三元	國三	冊
元四元	元四元	國三	十
元五元	元五元	國三	二
元六元	元六元	國三	冊
元七元	元七元	國三	元
元八元	元八元	國三	角
元九元	元九元	國三	分
元十元	元十元	國三	分
元十一元	元十一元	國三	分
元十二元	元十二元	國三	分
元十三元	元十三元	國三	分
元十四元	元十四元	國三	分
元十五元	元十五元	國三	分
元十六元	元十六元	國三	分
元十七元	元十七元	國三	分
元十八元	元十八元	國三	分
元十九元	元十九元	國三	分
元二十元	元二十元	國三	分

新 師 範 講 義 體

第 三 期 目 次

教育部
審定 修身講義

經學講義

教育學講義

心理學講義

教育部
審定 論理學講義

教育部
審定 教授法講義

管理法講義

教育史講義

國文典講義

教育部
審定 數學講義

課外講義

黃炎培
豐燾

江塚

韓寶生
緯泉

楊嘉楹
豐楙

張秉文
郭子和

錢體純
仇燦

賈豐臻

張承年
鞠承年

俞明謙
陳寶泉

俞子夷

新體 修身講義下卷

第一章 教師之職務

第一節 教師之性質

教育爲高尚的精神事業之一。彼家庭之父兄。社會之長上。皆對於幼稚而有教育之責。然專以教育爲職務者。教師也。

教育之事業。乃擁護兒童之身體。以遂其完全之發育。且磨練其知與德。使備善良之品格。無論爲個人。爲國家。或社會之一員。皆當養成其生活圓滿之本位。雖父母於子。對於此事。本負重大之務。然教育不可不有特別之學識。與其熟練。且須於一定之時期。繼續而行之。若僅恃父母之力。其勢有所不能。此專設學校而司兒童之教育所由起也。教師既代父母而當教育之任。則對於兒童。其責任固重大也。

又國家爲圖自己之繁榮。增進人民之幸福。設關於教育之制度。使國之父兄。對於國家。以爲義務而送其子弟入學。則教師者。不僅代父母而行教育。且爲國家當重大之

事業者也。

如此則教師一方面代掌父母之任務。他方面即爲國家之事業。而兒童異日成長之後。或直接或間接以從事國家之事業。所謂將來之國民是也。然則教育之良否。奚止一身與其父母利害而已哉。國家之盛衰所由繫焉。此教育之職分。所以重大且大也。

問題 一、教師與父母之關係如何 二、教職與國家之關係如何

第二節 教師之責任

教育之事業。非如普通之職業技術。而實國家事業之一部也。彼從事於此者。即國家之司職。其行爲實高尚的道德行爲之一。故教師對於生徒之行爲。無論一言一行。皆須發揮利他的精神。而不可絲毫混入利己的精神。設或不慎。則瀆教育之神聖。損教育之威嚴。必至與兒童重大之惡影響。故教師不可不以純粹無雜之誠實意志。從事於其犧牲的行爲也。

教育之目的。原使兒童有發達完全圓滿之人格。教育之成績。克舉與否。雖視兒童之天賦如何。學校之設施如何。然其最大之關係。則基於教師之良否。非過言也。

兒童信任教師厚。則萬事悉以教師之言行爲模範。故教師之責任甚重大也。且幼童之時期。感覺銳敏。於教師之感化甚爲深厚。一言一行。悉影響於兒童。故教師自己之修養。尤爲必要。不可不知也。

學校教師。對於社會直接之責任。在養成善良之人物以供給之。卽社會因此而得善良之人員。故爲教師者。須勵精其學校之職務。以多數之良卒業生供給於社會。則社會之實質。皆可使之改良進步。而將來之教育事業。亦可因之而大得其助力。教育者。國家百年之長計也。教師者。國民之先覺。而養成將來之國民者也。故教師之職務上。對於國家有重大之義務。不可不知也。

是故爲教師者。須知自己職分之重大。平素練其知以遠大其思想。研其德以高尚其精神。具強健之身體。養圓滿之品性。獻其身以完其責任。此不可不自知也。

問題 一、教師對於兒童之責任如何 二、教師自己之明如何

第二章 教師之修養

第一節 健康

凡人不論執何業務。皆以健康爲不可缺之物。而教師之職務上。尤以身體之健康爲要。

小學校之教師。正不僅在一定之時間。司教授而已也。於運動場則爲兒童遊戲之友。至課業畢後。則監督兒童之洒掃。其他調查兒童之成績。整理學校之事務。皆足以勞疲其精神。困頓其身體。故非身體強壯之人。不能盡此完全之職務。此教師以身體之健康爲重要之一也。

身體不健全。則精神亦不能快活。精神不快活。則兒童之受其教授。亦不能愉快。於體操遊戲時。亦不能率先誘導兒童。此教師以身體之健康爲重要之二也。

身體不健康。則易罹疾病。不免時時缺課。缺課雖甚少。然關於兒童不幸之影響甚大。且對於同僚有種種之關礙。并累及學校全體之事業。此教師以身體之健康爲重要之三也。

學藝之各方研究。世事之周密觀察。非精力強壯者。不克勝任。此教師以身體之健康爲重要之四也。

是故爲教師者。平素重攝養而注意於衛生。勵運動以鍛鍊其身體。常使其心身之精力活潑潑地。此不可不盡心者也。

問題 一、健康與職務之關係如何、 二、教師之健康及於兒童之影響如何、

第二節 知能

國民之所以不可缺普通教育之知能者。如饑者之於飲食。寒者之於衣服也。是以不問其人之職業如何。苟欲保其國民之品位。則不可不備普通之知識技能。如明、世、事、之、大、要。對於社會事物。而有普通之判斷力是也。小學教育之目的。卽在此點。故教師之所授於兒童者。非屬於專門的。乃關於各種智識技能之梗概是也。惟以此事爲甚易。則大不然。蓋欲擴大教育之效果。則教師對於各種之事物。不可不具豐富之普通知識。欲具豐富之普通知識。不可不有周密之用意。以圖收集之方法。爲教師者。不可不明教育之目的。知教育之方法。熟練其實施方法之技能。故其始當研究教育學、心理學、教授法。或觀察他人之教授。或內省自己之經驗。常常研究不怠。非然者。縱具豐富之知識。其任務亦未必能完善也。

此外爲自己之修養。如倫理學、哲學等。研究皆不可忽。蓋此種學科。能定吾人之人生觀。於構成理想最重要者也。

常識亦爲教師必要之物。若教師缺乏常識。則其職務未能完美。世間往往有對於教育之方法。效果而未能滿意者。大都以教師缺乏常識之故。學校所授訓練、教授、管理之原理方法。不過其一端而已。欲奏實地運用之效績。非有十分發達之穩健常識。則斷乎其未能也。

欲養常識。當以普通學之知識爲要。然有普通學之知識者。亦未可謂其必有常識。故須常注意於社會實際上之事項。以觀察而研究之。庶可期常識之發達耳。

社會之事項。日日改進。學問亦爲駸駸進步之物。故人不可安於舊時之知識。不可後於時勢之進運。此當常常努力者也。爲教師者。旣以國民之先覺自任。則當注意於此點。較之常人。尤宜先進一步。是以師範學校卒業之後。可取適當之方法以補習之。而爲從事研究之嚆矢。

問題 一、關於小學教師之知能之心得如何。二、說於學校卒業後關於知能所

當注意之點 三、說教育與常識之關係

第三節 人格

教育以陶冶生徒之德性爲主眼。故教師斷無不行道德之理。道德實教師之生命也。人無論其學識如何豐富。技能如何熟練。凡不具道德者。決不可爲教師。故爲教師者。關於教育上之格言。當拳拳服膺而不可須臾離。非然者。凡人皆當遵守道德。獨教師視爲不必要之物。豈通論哉。

普通教育。以涵養兒童德性爲最大之目的。固不待言矣。惟德之本來。斷非由知識之教育所能養成。而全在乎活模範以感化而薰染之。論語曰。德不孤。必有鄰。此之謂也。彼兒童之德性。能感化及之者。不外家庭學校及社會之影響。然其間最重要者。卽教師之感化。蓋兒童信用教師深。則教師之言行。常在兒童之心目中。而爲其一己言行之規矩準繩矣。

教授訓練之能行。尙屬於有意識的。至感化之能行。則屬於無意識的。卽其實基於教師人格自然之發露是也。故教師欲感化生徒以至於善。不可不有自己之人格。非然

者。於不知不識之間。與以種種惡感化。其結果勢必至於賊人之子。并漸進而害及國民之品格。

教師之人格。於教育上爲最大之要素。若教師品性劣等。則縱有健康之學識技能。卓越儕輩。然可謂毫不足取焉。

故主持普通教育之教師。必使自己之人格。圓滿發達。即於多方面有趣味是也。且須調和其圓滿。否則與兒童以畸形的感化。將來欲養成完全的人格。勢必至困難而後已。

西洋學者有言曰。常自進步之教師。卽爲良教師。信如斯言。則自己欲達於完全者。卽爲最良之教師。卽期自己人格之發達。以其身爲兒童道德的模範。常持高尚理想。日進無疆。此非僅對於自己之務而已。卽對於生徒。對於學校。對於父兄。對於社會國家之務。亦無不可。

問題 一、教師之人與教育之關係 二、何謂感化

第三章 教師之道

第一節 對於生徒之道

教師對於生徒之根本的精神爲同情。愛卽同情所發揮者。亦卽人與人相結合而無間者。故教師於生徒當相信相愛。而立信愛之功者。同情是也。

同情基於想像。若無想像。卽無同情。彼教師對於生徒。往往因缺乏想像而失敗者。卽其例也。教師縱忠實熱心。然教授未能快活。則生徒感苦痛者不少。此皆因對於生徒想像不足之故也。故必從兒童身心各方面。爲之設身著想。乃處置萬事之本也。

對於心身懦弱之兒童。與對付成人不同。故教師又當有溫和之德性。此順良之所以爲要也。然苟無威權。則狎於恩而教育亦不能實施。此威重之所以爲要也。威重者。守規律。正秩序。爲維持上不可少之物。故爲教師者。須常正其起居言動。

此外所應注重者。寬容與忍耐是也。二德本接人所不可少者。故對於不知世事之兒童。亦應注意。而對於兒童之知能鈍者。及性癖惡者。則於教育上。二德尤爲重要。啓發之。善導之。是教師之責也。

要之信愛、順良、威重、寬容、忍耐之諸德。皆由教師品性中流出之物。而此諸德之中心。

即高尚之犧牲的精神是也。

欲修養德性。當保持犧牲的精神。強健身體。以固精神之基礎。磨練知力。以圓滿其眞性情。鍛鍊意志。以實行其善事。與其所信仰者爲要。

欲矯正生徒之不德。則同情尤爲必要。矯正苟從眞愛情中流出。雖嚴重亦可。若濫用其寬假。亦未可謂其富於同情也。司馬溫公之勸學語曰。養子不教父之過。訓導不嚴師之情。故由同情所出之矯正。與由憎惡所出之懲戒。其精神與效果。自有天壤之別也。

然生徒稍有過失。而卽行罰之。則非也。故爲教師者。平時不可不以威重而維持秩序。雖關於尋常之事。宜以寬容。而關於大事。則不可不嚴重也。

由同情而所施之教育。不可不並行母之愛與父之嚴。而一面當顧兒童個個心身之發達。知其家庭之情狀。審其教育上之方針。先使其爲善生徒。而後可爲善子弟。善人善國民。此卽教師對於生徒之務。亦卽對於國家之務。

問題

一、對於劣等生之道如何、
二、寬容與威重之關係如何、

文尙書。既又事馬融。兼通漆書。而爲之注。馬鄭二氏。皆以漆書解今文二十八篇者也。此漢代之書學也。禮記漢初分大小戴慶氏三家。皆累傳不絕。慶氏傳於夏侯敬。大戴傳於徐良。小戴傳於橋仁楊榮。厥後馬融於小戴禮四十六篇外。復增益三篇。又河間獻王時。李氏上周官五篇。缺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補之。王莽時。劉歆始請立周官經於學官。名曰周禮。以授杜子春。子春傳鄭興。興傳子衆。而賈徽賈逵。皆作周禮解詁。衛弘馬融盧植張恭祖等皆治之。鄭玄出。遂集三禮之大成。於士禮十七篇。小戴禮四十九篇。及周官經。皆爲之作注。而三禮之名遂定。此漢代之禮學也。春秋自鄒夾二氏失傳。惟有公穀左三家。公羊始於胡毋生。董仲舒亦治之。仲舒之後。再傳而爲眭弘。弘授嚴彭祖顏安樂。由是公羊春秋有嚴顏二氏之學。兩家竝立於學官。後漢何休。墨守公羊之義。力斥左氏穀梁二家。復依胡毋生條例。作公羊解詁。鄭玄初亦治公羊。後更力駁何休之說。穀梁始於中公。瑕丘江公受之。江公三傳而爲尹更始。作穀梁章句。以授翟方進房鳳。宣帝時。江公之孫亦傳穀梁爲博士。其時大議殿中。平公穀異同。韋賢夏侯勝蕭望之劉向。皆右穀梁。由是其學漸盛。左氏自賈誼受於張蒼。世傳其學。至其孫賈

嘉。嘉傳貫公。貫公之後。累傳而至劉歆。歆授賈徽。徽傳其子達。作左氏解詁。又鄭興亦受業劉歆。傳其子衆。衆作左氏條例章句。馬融亦治左氏。鄭玄初治公羊。後治左氏。而爲之注。授於服虔。虔作左氏章句。而左氏遂大行。此漢代之春秋學也。易經漢初有六家。立於學官者。爲施孟梁邱京氏四家。民間私行者。爲費氏高氏二家。皆累傳不絕。施讐之後。有張禹彭宣之學。孟喜之後。有白光翟牧之學。梁邱賀之後。有士孫張鄧彭祖。衡咸之學。京氏之易。傳於殷嘉姚平乘弘。費氏之易。傳於王瓚高相之易。傳於其子康。東漢時。陳元馬融荀爽。竝傳費氏易。鄭玄亦由京易習費易。咸作易注。又有虞光者。傳孟氏易。子孫世習之。五傳而至三國時之虞翻。由是易有虞氏之注。此漢代之易學也。論語初惟有齊魯之別。龔奮夏侯建夏侯勝韋賢蕭望之等。皆傳魯論語。王吉宋畸貢禹五鹿充宗膠東庸生等。皆傳齊論語。張禹受魯論語於夏侯建。又從王吉受齊論語。而刪其所多問王知道二篇。爲之作章句。最爲盛行。至後漢時。包咸周氏亦並爲章句。皆列於學官。古論語者出於孔壁。孔安國爲之傳。其後馬融又爲之注。鄭玄本傳魯論語。復參以齊論古論。爲之作注。何休亦注論語。惟多用齊論之說。蓋何休治公羊。喜齊

學故也。孟子當文帝時。曾立博士之官。旋又廢之。其後罕有治孟子者。西漢之末。揚雄始注孟子。東漢時。程曾高誘劉熙等。亦並爲孟子作注。後世俱不傳。惟趙岐作孟子章句。竝作題詞。至今猶存。列爲十三經注之一。然當時孟子並未尊爲一經。視與諸子同。揚雄趙岐等之注孟子。亦猶嚴君平之注老子。高誘之注淮南子。曹操之注孫子耳。孝經舊有今古文之別。傳今文者爲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及張禹五家。古文孝經。則出孔子壁中。孔安國得之。而爲之傳。然仍未大行。及明帝時。魯國之老始獻之於朝。其後劉向校定其篇章。許冲爲之說。馬融又爲之注。今皆不傳。鄭玄亦傳古文孝經。爲注未成。其孫小同乃爲之作注。卽今所傳之鄭注。然後人又誤以爲鄭玄所作。而不知實出於小同也。爾雅爲六經之訓故。自秦迄漢。學者皆尊崇之。秦李斯等作蒼頡篇。（按篇中上七章爲李斯作。爰歷六章爲趙高作。博學七章。胡毋敬作。漢代合稱蒼頡篇。）與爾雅相輔而行。歷後叔孫通梁文。咸傳爾雅。並有所增續。一時學者說經。多取雅訓。及文帝時。與孟子同立博士。武帝時。韃爲舍人。爲作爾雅注。揚雄劉歆。亦皆崇信爾雅。歆亦爲爾雅作注。東漢時。樊光李巡孫炎等。亦咸注爾雅。並作音義。最顯於時。鄭玄箋注。

羣經尤精雅學亦注爾雅。（見周禮賈疏所引）大抵漢時經生無不通爾雅厥學最盛。惟惜漢代爾雅之注無一傳於後代耳。至若揚雄作訓纂篇。賈魴作滂喜篇。合李斯之蒼頡篇。稱曰三倉。爲學者所必讀。又有孔鮒小爾雅。揚雄方言。許叔重說文。劉熙釋名。呂忱字林。皆小學之津逮。亦爾雅之支流也。此漢代論語孟子孝經爾雅之學也。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之經學

自東漢之末。大儒鄭玄集兩漢經學之大成。徧注羣經。以考據踐實爲宗。一時學者宗之。視若泰斗。莫敢稍持異議。降及魏晉諸儒。則專與鄭注立異。每喜以玄理說經。遂一變而爲清談之習。迄於六朝。相沿莫革。然其時以朝分南北。而經學亦因以有南北之殊。河北謂之北學。江左謂之南學。大抵北學稍尙實際。猶宗鄭君之學。南學則流於玄虛。皆拾魏晉之緒者也。（詳見下）詩經舊宗毛鄭。自魏王肅作詩解。述毛傳以攻鄭箋。一時攻鄭者紛紛。蜀人李譔。其立說亦與肅同。惟吳人陸璣撰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詳於名物。而無攻擊之習。及晉永嘉之亂。齊詩卽亡。韓魯二家廬存。然亦不盛。惟毛詩盛行而已。晉室旣東。江左學者於毛鄭王三家之說。多所左右。王基駁王申鄭。孫毓